法律網
ank.com.tw
之領導品牌
服務 引領群倫
一欄式綜合檢索 全新上線
源資訊
專線
509-3536
適、專業
件審理程序
事件
理法
重點
專業法院
二審制，迅速
、專業處理重
事件
強制代理
或具有律師資
代為程序行為
審判效能
之運用
系統傳送書狀
以遠距訊問方
前置程序
備相關專門學
為調解委員先
人查詢制度
必要事項向他
或請求說明，
訴訟策略
專家證人
專家證人提供
強化事實審之
保持命令
勘驗物等如涉
秘密，得聲請
秘密保持命令
司法
民禮民・效能
法 院
dicial.gov.tw/
廣告

JUDICIAL WEEKLY
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6 日 第 1981 期

司法周刊

本期提要

1 司法院與律師座談 許院長：期共同打造保障人民權益的司法
刑法三讀統一罰金標準、延長通緝追訴期
司法院研擬聲請定執行刑、裁定更正等草案
法官助理管理系統再精進 提升工作績效
2,3 孫啟強／定應執行刑逾二年可否宣告緩刑
4 臺高院及轄區法院表揚家事、民事績優調解委員

◆發行人：林鴻銘 ◆發行所：司法院 ◆地址：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124號
◆每週出版 全年51期400元 ◆郵政劃撥：50054377 司法院司法周刊 ◆中華郵政北臺字第〇一七六號執照登記為雜誌類
◆發行部電話：02-23618776 傳真：02-23618776 ◆編輯部電話：02-23618798 傳真：02-23898920 ◆後製作： 大光華印務部

增進溝通交流

司法院與律師座談 許院長：期共同打造保障人民權益的司法



【本刊訊】司法院為增進與律師界之互動，於 12 月 3 日舉辦「司法相關事務座談會」，邀請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林瑞成理事長（上圖左 1）、副理事長、理監事、秘書長及全國各地律師公會理事長參加。座談會由林輝煌秘書長（右 2）主持，許宗力院長親臨致詞，蔡炯燉副院長（左 2）、葉麗霞副秘書長（右 1）及相關廳處主管與會。

會議首先由司法院各廳處說明並宣導請律師界支持及配合的業務，如：推廣使用「民事訴訟資料標準化須知」；民事訴訟救助於本案裁判確定後仍須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當事人徵收暫免繳納之訴訟費用；刑事訴訟新制 (閱卷、限制出境、出海、防逃及犯罪被害人訴訟參與)；多利用量刑資訊系統及量刑趨勢建議系統；協助推派律師參與司法院「國民參與刑事審判制度— 校園推廣計畫」；新修正之少年事件處理法；鼓勵律師增進處理家事事件所需之專業知能；多利用司法院網站瞭解及查詢大法庭新制；請優先使用法院建置之特約通譯備選人協助法庭傳譯，及多利用司法院線上起訴暨律師單一登入系統等。

與會律師在座談中，提出多項建議及意見，例如：請統一規定地方法院各項聲請所須檢附之文件；法案新制研習建議增加律師名額，並請儘量於全國北中南東與各地法院開設講座；強化法院家事調解委員之法律基本知識；法案研修請廣徵律師界之意見；請確認律師單一系統登錄功能完善健全；提升電子閱卷作業方式；建議謹慎適用民事事件委任非律師為訴訟代理人許可準則等。林秘書長、葉副秘書長及相關廳處主管均予說明及回應。

許院長於致詞時表示，近年來司法院致力於推動司法改革，律師界對於司改措施的理解與認同，是司改能否順利推動的關鍵要素。從今年委託世新大學辦理之 108 年律師對於司改成效認知的調查結果顯示，有近 6 成的律師認同司改政策有助於提升整體司法品質，特別是已通過的勞動事件法及少年事件處理法，滿意度更達 7 成，顯見司改的大方向得到律師界大多數人的肯定。本次調查結果也顯示律師對於法官的信任度已提升至 64.8%，可以肯定臺灣已成為高度成熟的法治國家。獨立可受信任的司法得來不易，許院長期許各位律師、司法實務工作者、社會大眾共同呵護這個彌足珍貴的民主憲政資產，並能繼續共同努力，打造更能保障人民權益的司法；針對需要再斟酌的改革方案，也會持續聽取各界的高見，讓制度兼顧各方的考量。

律師全聯會林理事長表示，律師對於法官的信任度達到 64.8%，顯見審、辯互動良好，期盼持續合作，並希望法官能更多元進用，鼓勵並支持律師轉任法官。

本次座談會在雙方熱絡討論下結束，為彼此增進更多的良性溝通與互動。

完善刑事程序

司法院研擬聲請定執行刑、裁定更正等草案

【本刊訊】為完善法院科刑程序、裁定更正及檢察官行政簽結相關規範與程序保障，司法院 11 月 29 日召開刑事程序制度研議委員會第 36 次會議，由林輝煌秘書長主持，研討修法方向。

一、就刑事訴訟法第 477 條修正條文初稿，有委員建議檢察官通知受刑人之定應執行刑聲請書繕本，應加上受刑人得於一定期間內向法院提出意見之教示；法務部代表認為此教示與法院給予受刑人陳述意見機會之規定，恐生扞格，建議可在聲請書繕本中附具相關法條，以資提醒。

二、就第 314 條之 2 刑事裁判裁定更正之修正草案初稿，有委員主張為避免裁定更正遭不當運用，應明定其對象，以不影響全案情節與裁判本旨者為限，始得裁定更正；亦有認為立法說明中應例示不得裁定更正之類型，俾實務妥適適用。

三、就法務部提案之第 261 條之 1 及施行法第 7 條之 12 關於行政簽結法制化修正草案，法務部代表除說明本案背景與相關規範，並強調因濫訴案件量大，故行政簽結法制化有其必要；惟有委員認為，該建議修正條文所稱「中止偵查」、「顯無相當事實依據可認有人犯罪」、「犯罪行為人不明」，與現行法之「停止偵查」、「犯罪嫌疑不足」、「犯人不明」難以區分；亦有委員提出檢察官中止偵查之相關要件是否過於寬泛，與追訴權時效之關係，應否以案件性質而非「偵」、「他」案號作為區別，告訴人等之救濟途徑，有無其他國家法制可資比較等問題，供法務部參考，俾作完整之規範。

林秘書長最後裁示，就科刑程序及裁定更正之修法部分，由司法院綜合歷次會議與會委員之意見而為決定；就行政簽結之修法部分，則請法務部參酌委員意見再行研究。

法制動態

◎司法院 108 年 12 月 2 日修正「遴選法官職前研習辦法」第 6 條、第 13 條。
◎司法院 108 年 11 月 28 日修正「法院行專家諮詢要點」第 2 點、第 7 點，並自 109 年 1 月 1 日生效。（詳細內容請見本刊電子報「本期要目」中「法制動態」）

最新法律修正

刑法三讀統一罰金標準、延長通緝追訴期

【本刊訊】立法院 12 月 3 日三讀通過刑法部分條文修正案，統一罰金刑計算標準，共修正 116 條，有助司法實務適用，並讓民眾一目瞭然。

刑法分則於 24 年制定時，就罰金數額係以「銀元」為單位，嗣為符社會實況，於 95 年 6 月 14 日增訂刑法施行法第 1 條之 1，以法條修正時間區分為 3 階段：（1）於 72 年 6 月 26 日後未曾修正者，就法條所定數額提高為 30 倍；（2）72 年 6 月 26 日至 94 年 1 月 7 日間修正者，就法條所定數額提高為 3 倍；（3）94 年 1 月 7 日以後修正之條文，其罰金刑即以新臺幣為單位。

鑑於 3 種不同的計算標準，造成人民及法官適用上的困擾，本次通盤修正所有涉及罰金刑之條文，全面改為新臺幣計算，標準一致，較修法前更為明確，應可有效減少誤判、誤認，維護人民訴訟權益，並確立刑法的權威性。

【又訊】立法院 12 月 6 日三讀通過刑法第 83 條及第 85 條修正案，將追訴權及行刑權時效停止期間，從現行的 1/4 延長為 1/3，避免被告心存僥倖以不正方式規避國家追訴權或行刑權。

【又訊】立法院 12 月 3 日三讀通過國家賠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修正重點如下：

（1）開放之山域、水域等自然公物或其設施，經管理機關等為適當之警告或標示，而人民仍從事冒險或具危險性活動，國家不負或減免賠償責任。

（2）擴大因公共設施所致損害之保護客體，不以公共設施之所有權屬於國家所有為必要，並將「人身自由」增列為保護之客體。

（3）公共設施委託民間團體或個人管理所生損害，國家應負賠償責任。

（4）配合修正行使求償權及確定賠償義務機關規定。

推動司法E化

法官助理管理系統再精進 提升工作績效

【本刊訊】為協助各法院推行法官助理管理系統，司法院 12 月 6 日於臺北地院舉辦「司法院所屬各機關法官助理管理系統宣導會議」，由司法院葉麗霞副秘書長主持，司法院資訊處王金龍處長、邱士賓法官介紹系統新增功能及實機操作，協助相關人員儘快熟悉系統作業流程，各法院院長、庭長、法官、相關行政人員及法官助理代表參與踴躍。

葉副秘書長致詞表示，為使人力更合理有效運用，提升裁判品質，司法院多年前建置本系統，目前各法院使用率已近 7 成，加上部分法院使用自行開發之版本，全國法院以數位資訊方式進行法官助理管理之比率已達 9 成。本次重新檢討增修該系統，使功能更臻齊備、更便於使用，並簡化對於法官助理績效及相關人事行政管理流程。新功能已陸續提供測試運作，預計自 109 年 3 月起全面使用。

本次新增：（1）交辦工作必填功能、（2）工作內容電子檔上傳功能、（3）工作歷程紀錄功能、（4）線上簽核功能、（5）報表產製功能。新功能可使業務績效、人事行政管理機制全面 E 化、無紙化，更能合理有效運用法官助理協助工作。